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统计信用告知书

各统计调查单位：

多年来我区绝大多数统计调查单位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国家所需的统计数据，为国家统计数据的真实可信做出了贡献。作为法定统计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联网直报的方式报送真实统计数据，真诚希望你单位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

根据《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迟报或拒报统计资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处以警告、罚款，最高罚款额为 20 万元），并依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对失信企业及个人进行公示。

统计失信信息将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深圳市龙岗区统计信息网、深圳市龙岗区信用信息双公示、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共平台予以公开，并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深圳”等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供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在各种评比表彰、享受优惠扶持政策、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和行政许可等环节查询使用。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将推送至金

融、市场监管等联合惩戒部门，并按照国家多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的理解、配合和支持是保证政府统计调查顺利开展的关键，而企业统计员的责任心是保证报表数据质量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为避免因行政处罚、信用公示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等，请结合工作实际，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负责填报统计报表。龙岗区统计局衷心感谢你单位对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祝你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业绩！

